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53號

原告 侯芳婷

被告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間之借貸本金為新臺幣14萬6,600元，原告已全數清償積欠被告之本金及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規定，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83號執行命令所載之10萬2,000元之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三、查被告所在地登記在臺南市，此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